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7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沪环保许防〔2024〕1031号

法人名称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剑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999号

有效期 自2024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999号

核准经营总规模 39860吨/年、102.8万只/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方式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 处置	3万吨/ 年（续 下页）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 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全	略		
HW08	全	略	收集、贮	3万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存、焚烧处置	年（续下页）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	3万吨/年（续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处置	下页)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 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39-4 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 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类)、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 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物(可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类)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可焚烧类)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接上页)3万吨/年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HW08	900-249-0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	2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		存、利用 处置	L及以上 102.8 万只/年 (其中 吨桶 0.5万 只); 200 L以下 218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 8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 研磨、打磨过程, 以及使用切 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 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 含油铁屑	收集、贮 存、利用 处置	6000 吨/年 (仅限 铁屑)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6-0 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 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 除元器件(不包括 CPU、显卡、 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 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的废弃电路板】	收集、贮 存、利用 处置	1680 吨/年

【注：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处置核准的经营规模 3 万吨/年为外收危废的经营量；②根据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焚烧装置最大规模除年外收危废 3 万吨外，自产危废 4225 吨，应急 300 吨，外收和自产一般废物 1112.5 吨；③不得接收剧毒化学品类废物；禁止焚烧处置具有易爆性的危废，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④废桶车间废桶实际处置规模不得超过 2.4 万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顾卫星	高分子材料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崔尚玮	化学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方向明	电气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陈 剑	021-59217777	13917336018
滕 亮	021-59217777	15921086380
计凯伦	021-59217777	18001667893
施晓翔	021-59217777	13661718159
施龙标	021-59217777	15021186866
李龙进	021-59217777	13301869816
朱俊峰	021-59217777	18800313231
黄薛彬	021-59217777	13311986896
顾益腾	021-59217777	17891918075
忻毅劼	021-59217777	13601678286
琚红珍	021-59217777	13002192775
顾仁辉	021-59217777	13321816337
刘 玲	021-59217777	13120960909
韩 伟	021-59217777	13641663349
顾洪欢	021-59217777	13701715222

李笑	021-59217777	13361911730
陈洪兴	021-59217777	13661583419
张耀玮	021-59217777	13817824267
马杰	021-59217777	13764612129
仵森	021-59217777	13381576851
陈俊	021-59217777	13472585369
金益	021-59217777	18918726779
王宾	021-59217777	18001660778
汪燕红	021-59217777	15921666877
潘峰	021-59217777	13621851403
王丽丽	021-59217777	18018558133
王美华	021-59217777	13301760308
李建军	021-59217777	18917905777
金辉	021-59217777	13818336644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采用铁桶、塑料桶、吨桶、铁箱、吨袋、塑料方箱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贮存，并配有仓库笼、打包机、防渗漏托盘和垫仓板。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3#危废仓库1层贮存面积约1701 m²，3#危废仓库2层贮存面积约2086 m²，3-1#危废仓库1层贮存面积约1132 m²，3-1#

危废仓库 2 层贮存面积约 1132 m²，4#车间 1 层北侧 1-9 号危废小仓库贮存面积合计约 810 m²，10 号为甲类仓库，面积约 113.5 m²，4#车间 1 层南侧危废仓库贮存面积约 1275 m²，4#车间 2 层危废仓库贮存面积约 1750 m²，5#危废仓库 1 层贮存面积约 1593 m²，5#危废仓库 2 层贮存面积约 593 m²，焚烧车间料坑占地面积约 192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 主要工艺

(1) 焚烧工艺采用“回转窑+渣炉排+二燃室”多段燃烧模式处理危险废物，回转窑通过欠氧燃烧来使废物热解气化，主要处理热值相对较低的废物；热值相对较大的废液将喷入二燃室燃烧，往复式炉排将回转窑下来的未燃烬可燃物进行充分燃烧，减少炉渣产生量。

(2) 废电路板进行破碎磨粉，混合粉通过重力、静电分选出铜粉和环氧树脂粉。

(3) 废包装桶预处理

①废桶抽残：配备真空抽残机将废桶内残液转移至收集桶内。②压桶：采用压桶机对 200 L 及以下规格的废桶进行压扁

减容。③吨桶预处理：人工拆除金属框架、托盘等并破开。④含油铁屑预处理：含油铁屑经压块机压滤除油后，静置观察一段时间，无滴漏后送至废桶处置线清洗处理。

(4) 废桶破碎清洗线

①废铁桶处理工序包括：撕碎、一次清洗、磁选分离（前道）、破碎团粒、磁选分离（后道）、二次清洗、质检、包装。②废塑料桶（含经预处理后的 IBC 吨桶）处理工序包括：撕碎、一次清洗、二次清洗、质检、包装。③经压滤除油后的含油铁屑处理工序包括：磁选分离（后道）、二次清洗、质检、包装。

2. 主要设备清单

表 1 焚烧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1 号 车间	废物储存与 预处理系统	抓斗起重机	2	起吊重量 5 t, 带计量 装置
2			液压抓斗	2	5 瓣半壁式液压
3			破碎机	1	破碎能力 7-10 t/h, 液 压驱动
4			破碎机及配套装 置	1	
5			破碎机液压站	1	
6			破碎机密封液压 滑板等	1	
7		进料系统	进料装置	1	进料能力 3.5-4.5 t/h, 含进料料斗, 存料门, 溜槽, 压料装置, 推料 装置

8	1号 车间		进料提升机	1	桶装，小包装上料，进料能力 3.5-5 t/h
9			进料系统液压站	1	
10			低热值废液输送泵	1	
11			窑头废液喷枪	1	
12			高热值废液输送泵	1	
13			二燃室废液喷枪	1	
14			焚烧系统	回转窑	1
15		二燃室		1	直筒段外径 4800 mm，内衬耐火材料
16		炉排		1	往复炉排，液压驱动
17		紧急排放烟囱		1	启动压力 300 pa，手动+自动
18		回转窑燃烧器		1	热出力：≤ 4 MW，机械比例调节
19		焚烧系统		二燃室燃烧器	2
20			风机	4	
21		气体降温设备	余热锅炉	1	额定蒸发量 11.5-12.5 t/h，1.3 Mpa 饱和蒸汽
22			分气缸	1	卧式，1.3 Mpa 饱和蒸汽
23			除氧器	1	高位热力式除氧器，12.5 t/h
24			锅炉给水泵	1	
25			锅炉加药装置	1	余热锅炉配套
26			定期排污扩容器	1	
27			取样冷却器	1	
28			软水装置	1	全自动离子交换处理量 15 t/h
29			软水水箱	1	

30			冷凝器	1	空冷器最大冷凝蒸汽量 12.5 t/h, 1.3 Mpa
31			急冷塔	1	筒体外径 4500 mm, 内部砌筑耐酸浇注料
32			干法反应器	1	烟道型
33		尾气净化设备	小苏打系统	1	储仓: 立式, 设置仓顶 除尘器; 定量进料器: 螺旋给料 器 研磨机: 分级研磨, d90 < 20 μ m
34			活性炭系统	1	储仓: 配上料提升葫芦, 有效容积 1.0 m ³ ; 给料器: 螺旋给料, 流 量可调
35			消石灰系统	1	有效容积: 5 m ³ , 定 量给料装置
36			袋式除尘器	1	布袋材质 PTFE+PTFE 覆膜, 配套设置螺旋送 灰, 脉冲清灰
37			碱液卸车泵	1	
38			碱液罐	1	立式碱液罐
39			碱液输送泵	1	
40		尾气净化设备	一级洗涤塔	1	塔体内径 2800 mm, 内衬耐酸防腐材料
41			二级洗涤塔	1	直径 3600 mm, 设置 喷淋填料层和除雾层
42	1号 车间		洗涤循环泵	1	
43			烟气冷却器	1	
44			三效蒸发系统	1	处理量 3.0 t/h, 热源 为锅炉产蒸汽
45			尿素溶解罐	1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立式
47			尿素储存罐	1	

48			尿素给料泵	1	
49			尿素输送泵	1	
50			脱销控制站	1	
51			尿素喷枪	1	
52			引风机	1	
53			烟囱	1	
54		配电系统设备	低压配电柜	1	
55			电缆及桥架	1 批	
56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	
57			仪表及电动阀门	1 批	
58			监控系统	1	
59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表 2 废包装桶处置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台/ 套)	规格型号
1	2# 车间 东侧	预处理 设备	真空抽残机	1	/
2			废桶压扁机	3	电机及电气部分做防爆
3			压块机	1	/
4			人工拆解工具	若干	/
5	2# 车间	废桶 破碎、 清洗 线	金属链板输送机	1	功率：11 KW；输送速度： ~0.8 m/s
6			双轴撕碎机	1	功率：77 KW；处置能力：4 t/h
7			自动出渣清洗机 (大清洗机)	1	功率：19 KW； 滚筒直径×长度：2.1 m×69 m； 清洗停留时间：5 min
8			金属链板输送机	1	功率：4 KW，输送速度：~

					0.8 m/s
9			塑料收集输送机 (移动式)	1	功率: 3 KW; 输送速度: ~ 0.8 m/s
10			磁选皮带输送机	1	功率: 3 KW; 输送速度: ~ 0.8 m/s
11			团粒机	1	功率: 137.5 KW; 筛网孔直 径: 60 mm
12			金属链板输送机	1	功率: 4 KW, 输送速度: ~ 0.8 m/s
13			磁选皮带输送机	1	功率: 3 KW, 输送速度: ~ 0.8 m/s
14			铁屑清洗输送机 (移动式)	1	功率: 3 KW; 输送速度: ~ 0.8 m/s
15			滚筒清洗机 (小清洗机)	1	功率: 4.5 KW; 滚筒直径×长度: 1.8 m×46 m; 清洗停留时间: 5 min-10 min
16			清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1	1	处理工艺为: 隔油+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为 6 t/h
	其中		隔油池	1	4 m×5 m×2.5 m
			溢流池	1	3 m×5 m×2.5 m
			循环水池	1	5 m×5 m×2.5 m
		混凝反应槽	1	20 m ³	
17			清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2	1	处理工艺为: 隔油+混凝气浮 +芬顿氧化; 处理能力为 4 t/h
	其中		预处理池	1	3 m×5 m×2.5 m
			混凝沉淀池	1	4 m×5 m×2.5 m
			气浮池	1	5 m×5 m×2.5 m
			Fenton 池	1	4.3 m×5 m×2.5 m
		循环水池	1	4.2 m×5 m×2.5 m	
1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3 m ³ /min
19	3# 二楼	废气处理	活性炭转轮装置	1	处理能力: 60000 m ³ /h

		设备			
--	--	----	--	--	--

表 3 废电路板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6号车间	废线路板	剪切式破碎机	2	
2			磨粉机	2	
3			重力分选机	1	
4			静电分选机	1	
5			旋风除尘	2	
6			布袋除尘系统	1	
7	空压系统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1	3 m/min

表 4 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污水站处理站	水处理	调节池 A	1	有效容积 80 m
2			混凝沉淀池	1	有效容积 50m
3			调节池 B	1	有效容积 160 m
4			水解酸化池	1	有效容积 56 m

5			接触氧化池	1	有效容积 112 m
6			二沉池	1	有效容积 36 m
7			污泥池	1	有效容积 6 m
8			加药系统	1	

表 5 车间 VOCs 处理装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3-1 厂房屋顶	VOCs 处理装置	RTO 焚烧装置	1	风量 10000 m ³ /h
2			活性炭吸附箱体	12	每台风量 26000 m ³ /h
3			喷淋塔	1	10000 m ³ /h
4			急冷塔	1	10000 m ³ /h
5			风管	1 批	
6			主风机	4	BMDS, 1000C, L45, 4P, 70000 m ³ /h, 4000 pa
7			干燥吹扫风机	2	BMDC-SW, 490A, R180, 2P, 6000 m ³ /h, 3000 pa
8			接力风机	1	BMDC-SW, 490A, R180, 2P, 8000 m ³ /h, 2000 pa
9			RTO 主风机	1	12000 m ³ /h, 5000 pa
10			RTO 电加热器	12	康泰尔, 15 kW, 310S 套管 12 组

11			喷淋塔循环泵	2	KD-60VK--5VF, 5HP, 30 m ³ /h, 扬程 20 m, 50 HZ
12			加药泵	2	
13			碱液搅拌机	1	4P
14			废液输送泵	1	扬程 40 m
15			活性炭转轮装置	1	处理能力: 60000 m ³ /h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烟气采用脱硝（SNCR）+急冷降温+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二级湿法脱酸+烟气加热+活性焦吸附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综合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车间分拣间废气、2#车间废桶处置线混合废气、2#车间预处理隔间废气、综合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脱附废气进入活性炭转轮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转轮装置脱附废气、3-1#车间废液预处理间废气经 RTO 装置+急冷塔+碱喷淋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电路板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应急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放的SO₂、NO_x、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地坪冲洗水、经检测不达标的初期雨水等收集进入废水收集池,通过投加重金属捕捉剂,经检测达标后,再排至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收集池出口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1标准。一类污染物废水收集池出水、不可预见废水(如事故废水)等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次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备用)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总排口一类污染物应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1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要求。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上述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废桶处置单元产生的危废、废树脂粉、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活性焦、冷凝废液、废机油、废抹布等自产危废送厂内焚烧设施自行焚烧处置。焚烧车间产生的炉渣、飞灰等其他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 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 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等要求进行危废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

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包括危废、一般固废、应急废

物、自产固废自行处置量，外收危险废物包括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量等。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按批次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